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超修學分申請書

※ 學生因**特殊情況**需超修學分數高於「[114-2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](#)」所列學分上限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妥本申請書並需**經導師、就讀系所主管和教務處核可**，待簽核同意，始可於初選第二階段分發及開學後上網加選（含登記/分發）至核定之修課總學分數。

※ 本申請書至遲應於 **3月3日（週二）下午5時**之前，送達所屬教務單位^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◎若有以下情況，原則上皆不予同意：

- (1) 所提出之理由**非特殊情況**，而係大多數人皆可聲稱者。
- (2) 本學期擬選課程中有以下情況：並非畢業所需，且會佔據他人名額。
- (3) 曾有一學期達 1/2（特種生 2/3）不及格紀錄，且其前二學期成績並未明顯穩定進步者。

註：**學士班學生**：學士後護理學系各年級、護理學系二年級以上、醫學院其他學系三年級以上、公衛學院二年級以上，請至**醫學院教務分處**辦理；其他請至**註冊組**辦理。**研究生**：醫、公衛學院請至**醫學院教務分處**辦理；其他學院請至**研究生教務組**辦理。

學生填寫欄：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系組年級	學系 組 年級	聯絡電話	
擬請同意本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： 學分			
擬超修之原因：（請勾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，且其 前一學期 在他校 GPA 達 3.38（或百分制平均成績達 80 分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，且其 前一學期 GPA 達 2.92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奧林匹亞資優生，須加修對科學競賽有幫助之特定課程【請詳述參與競賽名稱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，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規劃提前畢業學生，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【須檢附提前畢業申請書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 ，已 檢附證明 ，有 超修之必要性 【請於下欄 詳述 】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擬超修學分			
補充說明：【請務必詳列本學期擬修習之課程規劃資訊，如 X 年級必修、系選修、通識、學分數等】			

核准欄：

導師		系主任	擬同意修習_____學分
教務單位	承辦人	股長	組長(主任)

（核准案）教務單位承辦人處理完畢蓋章：

（保存期限：1 年）